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1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林鈺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經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日前1日即114年7月22日止之利息為3,499元【計算式：44,600元×16%×(179/365)=3,499元，小數點以下捨棄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,099元【計算式：44,600+3,499=48,099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賴怡靜